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要點

- 一、本系為培育跨領域應用數學人才，藉甄選入學管道進行招生，指定項目甄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甄選入學指定項目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甄試前開會討論甄試方式。
 - (二)主持面試之評分。
 - (三)其他有關甄試事宜。
- 三、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三位(含)以上本系專任老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秘書擔任。
- 四、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決議。
- 六、委員會委員為甄選入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七、面試流程：報到 → 抽題預考(高中數學) → 口試 → 結束
- 八、面試方式：
 - (一)採分組面試，每組由本系三位專任老師擔任面試委員，如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系主任聘請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擔任之。
 - (二)申請學生每人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口試前 10 分鐘從題庫中抽題預考，以利作答。
- 九、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
- 十、如有未盡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評分辦法

- 第一條 報名資料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第一條 指定項目甄試分數佔甄選入學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第三條 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如下：
 - 一、評分比例：面試(佔總成績 50%)
 - (一) 表達能力與臨場反應(佔面試 70%)
 - (二) 高中數學(佔面試 30%)
 - 二、面試委員分項個別評分。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面試委員成績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